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武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馬小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追認、確認及批准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任何及全體本公司董事就上述事宜曾採取的所有行動。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5(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若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與否，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馬小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候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載有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